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医用橡胶检查手套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医用橡胶检查手套①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俊达手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医用橡胶检查手套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俊达手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医用橡胶检查手套③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俊达手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医用橡胶检查手套④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俊达手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医用橡胶检查手套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俊达手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州市俊达手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